

## 【十二因緣】

（科註第327頁倒數第2行第95集2012年12月29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「出天台四教儀」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，互相由藉為緣，三世相續，無間斷也。（三世相續無間斷者，謂由過去世無明、行為因，感現在世識乃至受，五者為果；由現在果，起愛、取、有三者，為現在因；由現在因，感未來世生、老死之果，如是循環，無間斷也。）

一、無明：謂過去世煩惱之惑，覆於本性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

二、行：謂過去世，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，是名為行。

三、識：謂由過去惑業相牽，致令此識，投托母胎，一剎那間，染愛為種，納想成胎，是名為識。

1

四、名色：名即是心，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；色即色質，即是身也。謂從託胎已後，至第五箇七日，名形位，生諸根形，四支差別，是名為色。（四支者，即兩手兩足也。）

五、六入：謂從名色已後，至第六箇七日，名髮毛爪齒位，第七七日，名具根位，六根開張，有入六塵之用，是名六入。

六、觸：謂出胎已後，至三四歲時，六根雖觸對六塵，未能了知生苦樂想，是名為觸。

七、受：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，因六塵觸對，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，雖能了別，然未能起淫貪之心，是名為受。

八、愛：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，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，然猶未能廣遍追求，是名為愛。

九、取：謂從二十歲後，貪欲轉盛，於五塵境，四方馳求，是名為取。

十、有：謂因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三有之果，是名為有。

十一、生：謂從現世善惡之業，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，是名為生。

十二、老死：謂從來世受生已後，五陰之身，熟已還壞，是名老死。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（節錄）：（術語）新作十二緣起，舊作十二因緣，又單名因緣觀，支佛觀。是為辟支佛之觀門。說眾生涉三世而輪迴六道之次第緣起也。一、無明，二、行，三、識，四、名色，五、六處（即六入），六、觸，七、受，八、愛，九、取，十、有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死。

其中無明與行二者，即惑業之二，屬過去世之因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者屬緣於過去惑業之因而受之現在果，是過現一重之因果也。

又愛取二者為現在之惑，有則為現在之業也，緣於此惑業現在之因而感未來之生與老死之果，是現未一重之因果也。此

為三世兩重之因果。依此兩重之因果，而知輪迴之無極。

蓋既見現在之惑（愛取）、業（有），由現在之苦果（識乃至受）而生，則知過去之惑（無明）、業行亦從過去之苦果而生，既見現在之苦果（識乃至受）生現在之業（有），則亦知未來之苦果（生老死），生未來之業。上溯之，則過去之惑業，更從過去之苦果而來，下趁之則未來之苦果更生未來之惑業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此為無始無終之生死輪迴。

# 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

